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

(经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修订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，保证本公司依法及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、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571 章）、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内幕信息披露指引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，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，及时披露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，可以暂缓披露。

第三条 本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情形，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，在符合本制度第五条的前提下可以暂缓或豁免披露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，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香港证监会规定的，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，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

规定的，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，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，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、经济、国防、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。

第五条 在符合下列条件的前提下，公司可以暂缓、豁免披露相关信息：

- （一）相关信息尚得以保密及未泄露；
- （二）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；
- （三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价格和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；
- （四）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适用：
 - (i) 该消息关乎一项未完成的计划或商议；
 - (ii) 该消息属商业秘密；
 - (iii) 香港证监会豁免该项披露，而就该项豁免而施加的任何条件已获遵从。

第六条 如特定信息符合暂缓、豁免披露条件并作暂缓、豁免披露处理的，应当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，并经本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，妥善归档保管。

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可以包括：

- （一）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；
- （二）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；
- （三）暂缓披露的期限；
- （四）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；
- （五）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；

(六)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。

第七条 本公司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，并采取有效及合理预防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。

已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公司应当及时披露：

(一) 已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；

(二) 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；

(三) 暂缓、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，本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，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事由及本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适用法律、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适用法律、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